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柔術運動選手，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

二、依據：臺中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說明會議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五、比賽日期：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中-柔道館 B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七、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辦理。

八、比賽項目：

（一）對打 (Fighting) 男(5 級)、女(3 級)共 8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男子組	- 62 公斤	- 69 公斤	- 77 公斤	- 85 公斤	- 94 公斤
女子組	- 55 公斤	- 62 公斤	- 70 公斤		

（二）男子雙人演武 (Duo) 只設 1 級，限男生且得年滿十五歲參加，其他不設限。

（三）寢技(Ne-Waza) 男、女(各 3 級)共 6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男子組	- 66 公斤	- 77 公斤	- 85 公斤
女子組	- 55 公斤	- 62 公斤	- 70 公斤

九、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

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 15 歲以上（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
出生者）。

3.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

4.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 報名人數：

1. 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1 組（2 人）為限，同 1 人可參加
兩個不同組別。

3. 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十、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中華民國柔術協會審定中文版本
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
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 3 分鐘，寢技每場 6 分鐘。

(三)比賽規定：

1.選手：

- a.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 b.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c.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 d.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e.允許穿帶護檔及牙套。女性運動員則允許穿著護胸。
- f.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g.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h.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准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i.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2.參加對打或寢技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開賽前 2 小時在比賽場地舉行

選手證及醫務檢查後完成過磅，當天比賽開始後即停止過磅。體重不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16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 ak300450@yahoo.com.tw 許正心老師信箱：，再以掛號郵寄：**臺中市后里區大山路 122 巷 7 號許正心老師收**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35-300450。

十二、比賽規定：

- (一)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二) 過磅與抽籤時間：107年5月19日(星期六)8時00分至8時30分止，過磅時間為30分鐘，磅後當場採電腦抽籤。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二) 過磅級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身分證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三) 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 領隊及裁判會議：領隊及裁判會議：107年5月19日(星期六)9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五) 比賽時間：107年5月19日(星期六)10時開始比賽。

◎凡參加本次選拔賽各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臺中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資格。

◎凡各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組訓計劃參加集

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各項柔術比賽乙年。

十四、申訴：

-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五、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姓名				2 吋相片
Email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住宅 :		出生日期	
	手機 :		段位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參加級別	組	第	級	公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6 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mailto:ak300450@yahoo.com.tw)

ak300450@yahoo.com.tw 許正心老師信箱：，再以掛號郵寄:臺中市后里區大山路 122 巷 7 號許正心老師收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35-300450 。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